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